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且已於2004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陸慧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有關方面的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4年7月12日，初步認購者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配發及發行999股已繳足股份。

2012年11月30日，我們增設19,997,00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股份。餘下的16,00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會改變我們實際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與下文「一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增設19,99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取代並取消現有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3)國際配售協議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4)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5)售股股東同意在全球發售出售部分股份，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向於2012年11月29日(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c)(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企業重組：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技術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惠生技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惠生投資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而惠生投資則向惠生控股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本公司由惠生投資全資擁有。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單獨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其他詳情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分別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贖

回，而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於2012年6月25日贖回。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

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

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惠生投資(借方)、惠生控股(母公司)、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均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受託方」)(融資代理)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貸方同意向惠生投資發放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b)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交銀國際受託方(受託方)及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人)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八份獨立認購協議：
 - (i) 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瑞信及大華銀行；
 - (ii) 啓陽；
 - (iii) 華電；
 - (iv) 華能景順羅斯；
 - (v) 華誠；
 - (vi) 豪鵬；

(vii) Stone Capital；及

(viii) Feixl，

惠生控股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

(c)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八份獨立主要股東承諾：

(i) 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瑞信及大華銀行；

(ii) 啓陽；

(iii) 華電；

(iv) 華能景順羅斯；

(v) 華誠；

(vi) 豪鵬；

(vii) Stone Capital；及

(viii) Feixl，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有關債券的若干權利；

(d)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及交銀國際受託方(受託方)就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債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八份獨立信託契約；

(e) 惠生控股(發行人)、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均為擔保人)及交銀國際受託方(登記方、委託代理、付款代理、轉讓代理、交換代理及受託方)就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債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八份獨立支付、交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f) (i) 債務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認購人及持有人)、貸方(融資協議之貸款融資的貸方)、交銀國際受託方(債券持有人的受託方、代表貸方的融資代理以及擔保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貸款融資及債券、債務人

就此提供的交易擔保及執行交易擔保所得款項用途的規定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契約；

- (i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惠生化工、惠生技術及本公司(均為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受控制賬戶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各押記人就若干指定銀行賬戶授出擔保；
- (iii) 本公司(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iv) 本公司(抵押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抵押及質押所持全部惠生技術股份的法定及實際權益；
- (v) 惠生技術(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vi) 惠生技術(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同意抵押及質押所持全部惠生能源(香港)股份；
- (vii) 惠生能源(香港)(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所持惠生新加坡、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股權除外)授出擔保；
- (viii) 惠生能源(香港)(押記人)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就所持全部惠生新加坡股份授出擔保；
- (ix) 惠生新加坡(公司)以交銀國際受託方(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新加坡就其全部資產及承諾授出擔保；
- (g)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技術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則向惠生控股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
- (h) 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惠生控股向惠生投

資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而惠生投資則向惠生控股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交換；

- (i) (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電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華電的債券；
- (i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能景順羅斯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的債券；
- (iii)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瑞信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瑞信的債券；
- (iv)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大華銀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贖回先前發行予大華銀行的債券；
- (j)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及華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就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向交銀國際、Gold Prosperity、啓陽、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發出確認函；
- (k) 債務人於2012年6月1日就違反融資協議的若干豁免向交銀國際受託方發出豁免要求信；
- (l)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彌償契約，載有關於下文「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
- (m)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n) 「基礎投資」所載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o) 「基礎投資」所載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p) 瑞信、大華銀行、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於2012年12月3日向債務人、華先

生、啓陽、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就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不行使主要股東承諾權利的協議及終止主要股東承諾發出函件；


- (q) 「基礎投資」所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證券、瑞銀、中信証券融資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r) 交銀國際於2012年12月11日向惠生投資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交銀國際的任何未清償餘額最後還款日期改為2013年12月31日的承諾函，該承諾函已經債務人及華先生確認；及
- (s)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已註冊下列商標，且本集團已獲准使用該等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中)	商標編號	申請地	類別	年期 (日/月/年)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19	中國	11	21.02.11至 20.02.21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23	中國	7	21.02.10至 20.02.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24	中國	7	21.02.10至 20.02.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28	中國	42	14.01.11至 13.01.21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29	中國	42	21.06.10至 20.06.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30	中國	40	28.03.10至 27.03.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31	中國	40	28.03.10至 27.03.20
WISON	惠生控股	6303332	中國	37	28.03.10至 27.03.20
惠生	惠生控股	6303333	中國	37	28.05.10至 27.05.20
惠生	惠生控股	300942976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惠生控股	300942985AA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WISON	惠生控股	300942985AB	香港	1、6、7、 16、35、 37及42	29.08.07至 28.08.17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一種煤氣化製合成氣過程的熱量回收工藝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175473.5	2007年 9月29日	20年	發明
城市煤氣聯產甲醇集成脫硫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610106929.8	2006年 8月25日	20年	發明
煤氣聯產甲醇過程用的聯合壓縮裝置	惠生工程	ZL200720004871.6	2007年 2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接觸式油急冷器	惠生工程	ZL201020123532.1	2010年 3月5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乙烯裂解爐	惠生工程	ZL200710118074.5	2007年 6月28日	20年	發明
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607531.4	2010年 11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607554.5	2010年 11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製備合成氣的氣化爐	惠生工程	ZL201020567950.X	2010年 10月19日	10年	實用新型
一種回收低溫甲醇洗尾氣中甲醇的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810202759.2	2008年 11月14日	20年	發明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一種精餾與溶劑吸收相結合的費托合成尾氣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910049331.3	2009年 4月15日	20年	發明
一種含輕質氣體的非深冷低碳烴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044193.0	2007年 7月25日	20年	發明
一種強化傳熱管	惠生工程	ZL200910055792.1	2009年 7月31日	20年	發明
一種輕烴順序分離流程的裂解氣壓縮系統改進工藝	惠生工程	ZL200910049558.8	2009年 4月17日	20年	發明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	惠生工程	ZL200910047706.2	2009年 3月17日	20年	發明
一種輻射爐管及其應用	惠生工程	ZL200910052852.4	2009年 6月10日	20年	發明
精餾與溶劑吸收相結合的含輕質氣體低碳烴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710171098.7	2007年 11月27日	20年	發明
一種MTO/MTP反應混合物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810201218.8	2008年 10月15日	20年	發明
用於裂解爐保護的自動旁路與復位連鎖的邏輯控制電路	惠生工程	ZL201010200896.X	2010年 6月12日	20年	發明
一種費托合成尾氣的分離方法	惠生工程	ZL200810202983.1	2008年 11月19日	20年	發明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
一種MTO/MTP反應產物中輕烴產品的分離方法	200810201217.3	2008年10月15日	發明
一種節能節水型高低壓雙塔甲醇精餾二甲醚生產工藝	200810035512.6	2008年4月2日	發明
一種單程輻射爐管乙烯裂解爐	200910055791.7	2009年7月31日	發明
一種多級多通道徑向絕熱式反應器	200910195467.5	2009年9月10日	發明
一種粗甲醇直接製備丙烯的方法	200910195466.0	2009年9月10日	發明
一種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	200910198479.3	2009年11月9日	發明
一種由苯與甲醇烷基化制甲苯或二甲苯的方法	200910075173.9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在焦化粗苯精製時調整產品組成的方法	200910075174.3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甲醇製富含內丙烯的低碳混合烴和汽油餾分的工藝	200910075182.8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由甲醇生產富含丙烯的烴類產品的工藝	200910075175.8	2009年8月14日	發明
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	201010117891.0	2010年3月5日	發明
褐煤綜合利用方法	200910196846.6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一種兩套急冷油系統急冷油減粘的工藝	201010511860.3	2010年10月19日	發明

<u>專利</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u>專利</u>
油頁岩綜合利用方法	200910196842.8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重油綜合加工利用方法	200910196845.1	2009年9月29日	發明
一種用於低溫甲醇洗工藝酸性氣脫除的改性溶液	CN201010599841.0	2010年12月17日	發明
乙烯裂解爐用穿腔柱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CN201010597260.3	2010年12月17日	發明
一種高溫粗合成氣激冷裝置	201110043839.X	2011年2月23日	發明
一種聯合燃燒平台	201110044385.8	2011年2月23日	發明
一種含輕質氣體的非深冷低碳烴分離方法	P.00.2008.00397	2008年7月11日	發明
一種氯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製備方法	201110295928.3	2011年9月30日	發明
一種多級固體燃料乾燥系統	201110412690.8	2011年12月12日	發明
一種乾燥固體燃料的設備	201110424874.6	2011年12月16日	發明
一種連續低能耗的乙腈精製工藝	201110421414.8	2011年12月15日	發明
一種乙腈精製工藝的尾氣處理方法	201110422144.2	2011年12月15日	發明
一種乙烯裂解爐的擴能改造方法	201210142815.4	2012年5月9日	發明
一種丙烷脫氫製丙烯反應產物的分離方法	201210315797.5	2012年8月30日	發明

(c) 域名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u>註冊人</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屆滿日期</u>
惠生技術	wisonengineering.com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惠生工程	pmmagazine.com.cn	2009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8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以下域名的註冊用戶，而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重大的域名：

<u>註冊人</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屆滿日期</u>
惠生控股	wison-engineering.com	2011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有關我們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 (a) (i) 企業名稱 :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營合資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江蘇新華與惠生能源(香港)
-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11,360,000元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6,000,000元
-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75%
- (viii) 營運期限 : 199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 (ix) 業務範圍 : 化工、石化、醫藥工程設計；石化項目建設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管理服務；提供完善的設備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生產及銷售服務，以支持化工、石化、醫藥工程和石化項目；批發、進口、出口以及作為自有品牌及同類產品的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承包海外石化項目(限於石化乙烯)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出口服務及人員(如涉及配額、批准證書、專項規定、質量檢驗、安全管理及建築行業的相關資格，則必須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資格方可營業)；承包國內國際招標項目。
- (b) (i) 企業名稱 :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4年5月18日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 惠生能源(香港)
- (v) 投資總額 : 20,0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 13,000,000美元
-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期限 : 2004年5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
- (ix) 業務範圍 : 製造化學機械設備及其配套產品並推廣其技術應用，製造耐熱不銹鋼產品並推廣其技術應用；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D.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除下文所載者外，該等服務合同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與下文相同：

- (a) 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144,9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2013年1月及其後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b) 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會收取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24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3. 股份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集團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華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9.39%
劉海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³⁾	0.08%
陳文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³⁾	0.0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3,175,520,000股股份由惠生投資實益擁有，而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由於華先生擁有惠生控股(全資擁有惠生投資)的全部股權，故當作或視為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合共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或會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時間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4.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而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載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包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代理費、佣金、折讓或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

整完成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非本公司的職員或僱員；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

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

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
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分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

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相關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價格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價格敏感事件的決定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價格敏感資料為止。具體而言，緊接(1)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或(2)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價格；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n)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及第167條，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庭提出申請(本

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t) 購股權失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罰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於董事會有理由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或(2)購股權持有人獲悉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3)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截至2017年9月30日仍未達成，則：

- (i) 會立即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該等規則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會立即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均不再享有有關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a) 計劃目的、期限及控制

- (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有效，之後不得再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致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b) 購股權

- (i) 董事會在遵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可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任何營業日隨時但不受約束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

何合資格參與者按照彼等認為任何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於截至要約日期12個月內可能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與：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因行使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任何已註銷股份(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ii)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董事會須按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文件，載述(或於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中載述)(其中包括)：

-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要約日期；
- 接納日期；
- 開始日期，倘購股權期限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
- 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方式；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公平合理但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

- (iii) 有關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截至有關接納日期收到授出該購股權代價形式的1.00港元匯款時，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iv) 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接納低於提呈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於有關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中明確說明。倘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減少。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向承授人個別授出且不可指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建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或試圖如此，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違反上述者會使本公司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行使價

有關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

(d) 購股權的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則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須按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行使，即相當於當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該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相關的股份全額行使價的匯款。收到通知與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

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起計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憑證。

- (ii)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以下僅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
 -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會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作出適當修改的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會成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該要約。倘該要約經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可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提呈本公司就重組或與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與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會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的通知)，之後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導召開會議日期(倘就此召開的會議次數不止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立即中止。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告失效及終止。為達成該和解或安排，董事會將盡

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有關和解或安排。倘基於任何理由有關法院（無論按呈報予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條款）不批准該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部恢復，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經本公司提呈且承授人並無就上述中止產生的虧損或損失而對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一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之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患病或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可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有關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部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iv)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配發的股份於完成登記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為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全部章程文件條文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同時享有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尤其通常不會影響上述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以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普遍適用性。

(e) 購股權失效

於以下最早日期，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ii) 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ii)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所釐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原因包括身故、患病、傷殘、辭職或解聘，或因嚴重失職或裁定涉及忠實誠信的刑事犯罪等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僱員（倘董事會或有關聯屬人董事會如此釐定），則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有關法律或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同終止僱用等其他理由（包括裁員）而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的關係。董事會或有關聯屬人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結果；及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承認違反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取消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日。

(f)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計劃限額」）。

(g) 資本重組

- (i) 除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經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個別承授人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有關交易不視為要求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外，會對：

— 根據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行使價，

作出相應更改（如有），惟有關更改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股本（根據聯交所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詮釋者）的比例與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大體相同（但不得超過行使前行使價總額），而倘該更改使股份低

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ii) 如有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

(h) 充足股本

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須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撥充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要求的股份數目。

(i) 更改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決議更改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及操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惟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規定除外)的任何內容，惟：

- 更改有關「聯屬人」、「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優勢改變；或
- 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更改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以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任何更改而對更改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於更改前可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得的股本比例，除非：

- 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書前一日悉數行使)可使彼等於該日獲發行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書面同意；或
- 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會就任何更改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ii) 如有任何承授人會議，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文件條文須作必要修改後應用，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類股份，惟：

- 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會議通知；
- 任何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使彼等獲發行因行使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承授人，惟在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每名承授人可以舉手表決方式各投一票亦可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每股股份各投一票；
-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須為不遲於該會議後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之日及時間，會議地點可由會議主席指定。於任何續會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須組成法定人數且以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續會通知，且該通知須說明該等承授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組成法定人數。

(i)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終止進行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為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前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經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上文所載限額內的新購股權。

2.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5%，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島路 728弄29號202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莊永青	中國上海市浦東錦安東路 88弄12號1201室	副總裁	3,648,000	0.0912
陳文峰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新華路569弄 77號6號樓302室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崔穎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東新路 88弄19號1401室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董華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78號 4號樓2門302號	副總裁	2,660,000	0.0665
小計			14,288,000	0.3572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夏文基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汊河街道 趙家河路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總經理	1,786,000	0.0447
陸慧薇	香港九龍觀塘康寧道41號 3字樓16室	公司秘書	1,520,000	0.0380
周宏亮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 333弄7號1603室	高級副總裁	3,040,000	0.0760
林中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 1769弄23號802室	副總裁	2,356,000	0.0589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延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島路 728弄43號2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孫曉光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新村路2003弄 30號1102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徐坦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95號 泛海國際香海園2號樓 1單元901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楊志敏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 大學北路51號院2號樓18號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楊德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北路 5291弄22單元9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楊廣平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山東路 811弄88號902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滿堂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育慧北路 8號樓1801室	總裁助理	1,900,000	0.0475
華令蘇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 1728弄11號202室	高級經理	1,900,000	0.0475
李保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育慧北路8號 一區3號樓1705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陳惠梅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路 1728弄 4-1101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范慰頡	中國北京朝陽區育慧北路8號 三區8號樓1101室	副總裁	1,900,000	0.0475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建中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汊河街道 趙家河路惠生(揚州) 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員工宿舍	副總經理	570,000	0.0142
小計			30,172,000	0.7543
<i>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僱員、 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i>				
曲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棗莊路 399弄22號11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3,648,000	0.0912
朱長城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綉路 666弄11號5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3,648,000	0.0912
馬堅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明路 511弄2號18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3,040,000	0.0760
李鳳先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晨暉路 828弄21號10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副總裁	1,900,000	0.0475
閻峰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陸路 2000弄36號902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3,040,000	0.0760
萬如平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 3728弄6幢3403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520,000	0.0380
姜慶國	中國上海市愚園路1155弄2號 201室	惠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1,900,000	0.0475
安文新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 富民花苑3-501	惠生南通副總經理	2,660,000	0.0665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魏華清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 愛瑪138-101	惠生南通項目經理	1,330,000	0.0333
孟克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 3728弄2號601室	惠生南通經理	1,140,000	0.0285
小計			23,826,000	0.5957
本集團獲授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僱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章晨暉	上海市閔行區山花路 108弄12號602室	技術副總監	1,140,000	0.0285
呂建寧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高路 1068弄3號樓302室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1,330,000	0.0333
鄭世鋒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利津路 1313弄28號201室	經理	1,900,000	0.0475
黎海強	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95弄11號3樓 (郵政編號：106)	經理	1,520,000	0.0380
文彬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 山東路811弄81號201室	副經理	1,140,000	0.0285
李圍潮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里 211樓4門401室	工藝室主任	1,140,000	0.0285
小計			8,170,000	0.2043
其餘承授人(505名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其餘475名僱員及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餘30名僱員、行政人員及 高級職員)			121,467,000	3.0366
總計			197,923,000	4.9481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所有彼等須遵守的相關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股份的行使價為最終發售價的30%。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不遲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內行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95%，並因此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2009年1月1日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i)對股東股權有約4.71%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4.71%的攤薄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由於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G.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華先生、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彌償保證人」）已根據上文「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個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

(a) 稅務責任

稅務責任包括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國家稅務、海關、財政或其他機構的所得稅、利得稅、暫繳利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進口稅、遺產稅、資本稅、印花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貨物稅，及因未付或逾期支付有關稅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及任何一般稅項、關稅、進口稅、徵費、差餉或任何款項。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直接或間接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未能為本集團僱員支付到期或應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任何索償。

(c) 產品及其他責任

因任何本集團上市前的業務及／或合同責任而產生有關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任何產品及其他責任索償或第三方索償，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供應或提供的瑕疵產品或不完善服務而導致死亡、人身受傷或財物損失；(ii)持有過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資質；(iii)相關政府機構(於相關日期前後)要求交還所授予的財政資助及／或稅收優惠或福利(如有)；(iv)未能遵守所有相關僱員住房公積金及／或退休福利計劃及／或薪酬以外計劃(如有)的相關監管要求；(v)未能遵守所有有關工作安全及／或環境污染的相關監管要求；及(vi)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d) 物業責任

因(i)任何使用者違反或不遵守及／或違反或不遵守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押記及租賃協議)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及限制或持有任何有瑕疵的物業相關房產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逐出該物業而產生有關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的物業索償或第三方索償。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彌償契約支付稅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所產生的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或
- (c)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方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而產生，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影響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經追溯後因稅率上升而增加。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專家</u>	<u>資格</u>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持牌銀行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花旗、德意志銀行、交銀國際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Appleby、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並無業務中斷

概無對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出售120,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惠生投資
概況：	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而惠生控股由華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